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负责人蔡兆林、财务总监邵长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磊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恒源煤电	
股票代码	600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姓名	王忠柱	祝朝刚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7-3986224	0557-3986224 3982147
传真	0557-3986565	0557-3986565 3982147
电子信箱	hymd600971@126.com	hymd600971@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572,195,469.76	4,153,854,670.29	1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72,576,793.27	1,139,922,906.70	11.64
每股净资产(元)	6.75	6.05	11.5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77,007,901.32	164,527,044.41	7.59
利润总额	179,330,104.54	164,527,044.41	9.00
净利润	132,648,701.86	110,880,268.11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907,049.50	110,880,268.11	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9	1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0.59	18.64
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1.01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88,310.62	73,727,506.61	30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	0.39	306.75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6月）（元）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33,009.46
（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193.76
（三）所得税影响额	-580,550.81
合计	1,741652.4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4,640,956	55.54						104,640,956	55.5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4,640,956	55.54						104,640,956	5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3,759,044	44.46				115	115	83,759,159	44.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3,759,044	44.46				115	115	83,759,159	44.46
三、股份总数	188,400,000	100				115	115	188,400,115	100

3.2 股东情况

3.2.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54	104,640,956	104,640,956	无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7	6,350,78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78	5,242,906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6	3,506,2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未知	1.84	3,467,05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8	3,355,26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4	2,533,07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0	2,270,17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	2,099,83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6	1,988,2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0,7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42,9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5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3,467,0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5,2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533,0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270,1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99,8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闽发证券开户，因闽发证券进入破产程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自从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	711,561,784.95	470,415,745.69	33.89	55.17	24.15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电	35,079,346.94	22,607,183.99	35.55	51.26	151.23	增加 15.2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煤炭	711,561,784.95	470,415,745.69	33.89	55.17	24.15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电	35,079,346.94	22,607,183.99	35.55	51.26	151.23	增加 15.26 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747,802,329.94	23.7
国外	0	0

5.3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59,918.33 万元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完成收购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徽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经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验收投产。

5.7.2 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2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2.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2.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4.2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123.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4.21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123.66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123.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894,988.86	329,714,09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252,481.42	282,265,588.28
应收账款		31,076,876.06	40,637,607.68
预付款项		27,078,494.27	22,240,575.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14,883.10	4,101,01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451,881.46	27,684,97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5,769,605.17	706,643,852.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2,574,047.33	882,631,345.78
在建工程		998,646,993.28	1,928,126,351.23
工程物资		236,744.31	16,301,304.5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025,432.55	619,087,987.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647.12	1,063,82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6,425,864.59	3,447,210,818.11
资产总计		4,572,195,469.76	4,153,854,67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05,233.27	70,793,366.80
应付账款		136,450,996.22	146,974,133.29
预收款项		269,469,436.13	74,452,80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228,658.91	42,188,585.81
应交税费		37,515,316.98	19,075,375.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3,940,924.39	755,123,407.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6,310,565.90	1,358,607,67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8,922,103.38	348,804,096.16
长期应付款		1,301,928,257.09	1,275,527,115.4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0,850,360.47	1,624,331,211.63
负债合计		3,267,160,926.37	2,982,938,88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400,115.00	188,400,000.00
资本公积		399,607,370.57	399,602,300.8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6,264,654.58	146,264,65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8,304,653.12	405,655,951.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576,793.27	1,139,922,906.70
少数股东权益		32,457,750.12	30,992,87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034,543.39	1,170,915,782.25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4,572,195,469.76	4,153,854,670.29

法定代表人：蔡兆林　　财务总监：邵长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418,582.31	243,051,32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252,481.42	282,265,588.28
应收账款		26,281,897.52	34,034,316.06
预付款项		7,311,965.26	6,835,099.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8,841.05	3,494,213.49
存货		63,905,638.15	26,452,85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6,269,405.71	626,133,39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3,838,183.06	723,838,183.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016,690.72	668,064,326.19
在建工程		4,684,699.14	3,709,680.00
工程物资		236,744.31	234,301.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115,068.33	64,147,27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308.32	756,96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541,693.88	1,460,750,725.17
资产总计		2,360,811,099.59	2,086,884,12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18,666.78	41,193,761.00
应付账款		54,124,626.91	51,871,242.70
预收款项		124,358,793.08	57,866,691.77
应付职工薪酬		39,915,769.85	30,045,286.49
应交税费		36,051,595.78	21,334,715.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222,038.42	367,180,49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0,191,490.82	569,492,19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8,922,103.38	348,804,096.16
长期应付款		60,384,649.74	34,306,833.7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306,753.12	383,110,929.91
负债合计		1,099,498,243.94	952,603,12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400,115.00	188,400,000.00
资本公积		398,145,553.63	398,140,483.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6,264,654.58	146,264,654.58
未分配利润		528,502,532.44	401,,475,86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1,312,855.65	1,134,281,004.5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0,811,099.59	2,086,884,125.06

法定代表人：蔡兆林　　财务总监：邵长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7,802,329.94	613,152,568.21
其中：营业收入		747,802,329.94	613,152,56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794,428.62	448,625,523.80
其中：营业成本		485,346,825.99	389,769,08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7,693.05	7,828,994.24
销售费用		15,422,078.15	14,866,651.59
管理费用		53,367,680.63	34,830,610.76
财务费用		8,022,526.04	-2,803,668.08
资产减值损失		-152,375.24	4,133,85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007,901.32	164,527,044.41
加：营业外收入		2,477,999.92	
减：营业外支出		155,79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30,104.54	164,527,044.41
减：所得税费用		45,216,528.11	53,779,31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13,576.43	110,747,7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648,701.86	110,880,268.11
少数股东损益		1,464,874.57	-132,537.2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9

法定代表人：蔡兆林　　财务总监：邵长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磊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4,949,111.84	605,360,239.63
减：营业成本		474,677,361.07	384,266,73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1,835.54	7,679,025.62
销售费用		15,367,866.15	14,866,651.59
管理费用		49,984,780.47	32,570,873.36
财务费用		8,113,112.71	-2,669,677.04
资产减值损失		-309,795.66	3,642,70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840.00	788,9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09,791.56	165,792,896.60
加：营业外收入		1,300.4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511,092.02	165,792,896.60
减：所得税费用		42,484,425.62	54,097,93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26,666.40	111,694,962.22

法定代表人：蔡兆林　　财务总监：邵长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磊

（下转 C56 版）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21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在南京状元楼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孙海鸣委托独立董事乔春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蔡兆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文件直地税[2008]33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公司抵免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8,720,074.61 元。根据安徽省濉溪县国家税务局濉国税函[2008]15 号文《关于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免征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子公司——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抵免 2007 年度所得税 2,690,396.49 元。

上述合计影响 2008 年期初留存收益计 11,410,471.10 元。其中：对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增加 10,054,192.19 元；对 2008 年初盈余公积的影响增加 872,007.46 元；对 2008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增加 484,271.3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乔春华、孙海鸣、张士强、韦法云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是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体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08-02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委托银行为安徽卧龙湖矿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贷款，为五沟煤矿提供累计不超过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贷款。具体内容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体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08-02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使《公司章程》更加具有操作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5 日上午

3、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1 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08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 时 30 分至 14 时。

3、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 系 人：祝朝刚　　联系电话：0557-3986224

3、邮　编：235162　　传　真：0557-3986565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修改一]《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两节，分别为第二节“独立董事”和第四节“董事会秘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修改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本章程确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对外投资的权限：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所谓“对外投资”是指投资有价证券、股权(包括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但不包括收购或出售股权)、金融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投资事项不可授权总经理为之。

（二）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 3000 万元，且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本条规定下限限额指标的事项，董事会可以作出决定，也可以授权总经理决定。

达到本条规定上限限额指标以上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之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款所称‘交易’以证券交易所的界定为准。如果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以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计算的指标低于上述指标时，则以交易所规定为准。

（三）对外担保的权限：

低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均由董事会决定。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写出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5）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6）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7）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但担保是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8）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9）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委托理财的权限：

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五）资产抵押的权限：

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长短期借款，一年内累计资产抵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5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报股东大会审议与决策；在上述标准以下的相关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七）重大项目投资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项目；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当新建、技改项目等投资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20%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三]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下增加一条，内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除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以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修改四]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事务。”内容删去。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22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发现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发生额已大幅超过年初全年预计总金额一半以上。公司预计 200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总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预计，公司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新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现预计总金额（万元）	增加金额（万元）
材料采购	2,820.00	7,350.00	4,530.00
设备采购	2,700.00	3,100.00	400.00
过轨费	3,917.50	3,917.50	0.00
外购劳务	2,050.00	2,100.00	50.00
合计	11,824.70	16,467.50	4,642.80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原因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收购安徽省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年初，公司对两矿矿井建设过程中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关联交易估算疏漏、不足，造成 2008 年全年预计金额偏低。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成本的持续降低，保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相关关联交易均采取政府定价或公平市场价格，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23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体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湖煤矿”）、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沟煤矿”）处于矿井建设及投产初期。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考虑到两矿矿井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对卧龙湖煤矿和五沟煤矿提供贷款及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总计授权委托贷款为卧龙湖煤矿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贷款；为五沟煤矿提供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贷款。（详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决议公告》（编号：临 2008-010）及 2008 年 6 月 7 日《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专项决议公告》（编号：临 2008-012））。为解决卧龙湖煤矿日常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增加对卧龙湖煤矿委托贷款额度，增加数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的自有资金贷款。

一、贷款人基本情况

1、安徽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卧龙湖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董昌伟；注册资本：32000 万元；法定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铁佛镇；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

2、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陈鹏；注册资本：27000 万元；法定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五沟镇；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

二、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卧龙湖煤矿和五沟煤矿为公司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矿井。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考虑到两矿矿井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银行定向委托方式为两矿提供贷款。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协议，委托银行为卧龙湖矿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贷款，为五沟煤矿提供累计不超过 16000 万元自有资金贷款。

四、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委托贷款。其中：为卧龙湖煤矿委托贷款 3,000 万元；为五沟煤矿委托贷款 5,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24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在南京状元楼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爱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6 人，现场参会监事 5 人，监事陆光耀委托监事魏爱莲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八月十七日